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中电环保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政福先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王政福先生持有公司 30,751,87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5%。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林慧生	6,301,250	6.30	董事
周谷平	6,212,500	6.21	董事、总经理
宦国平	4,881,250	4.88	监事会主席
桂祖华	4,260,000	4.26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尹志刚	4,260,000	4.26	无
高欣	1,775,000	1.78	董事

张阳	0	0	独立董事
杨雄胜	0	0	独立董事
李爱民	0	0	独立董事
曹铭华	1,952,500	1.95	监事
张伟	325,125	0.33	监事
朱来松	1,775,000	1.78	副总经理
曲鹏	1,242,500	1.24	副总经理
周桃红	355,000	0.36	副总经理
袁劲梅	1,242,500	1.24	总工程师
陈玉伟	916,500	0.92	副总经理

(二)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 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中电环保资源。

(三) 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 2011 年年报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通过与中电环保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中电环保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1 年中电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边有违规占用中电环保资源。

二、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一) 中电环保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电环保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中电环保的最高权力机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环保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包括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四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总工程师。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 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中电环保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 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 2011 年年报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经核查,保

荐人认为,中电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 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中电环保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 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 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前置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前置审议程序。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2011 年度中电环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明细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情况如下: 2011年6月30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宁银个保字第02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

2、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 取薪酬
王政福	董事长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22.98	否
周谷平	董事、总经理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21.50	否
桂祖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7.78	否
林慧生	董事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5.08	否
高 欣	董事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4.49	否
张阳	独立董事	2008年01月11日	2013年12月27日	5.98	否
李爱民	独立董事	2009年06月09日	2013年12月27日	5.98	否
杨雄胜	独立董事	2008年01月11日	2012年3月31日	5.98	否
宦国平	监事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4.64	否
曹铭华	监事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4.71	否
张伟	监事	2011年03月12日	2013年12月27日	14.36	否
朱来松	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7.83	否
曲鵬	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5.04	否
周桃红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28日	2013年12月27日	15.09	否
袁劲梅	总工程师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4.78	否
陈玉伟	副总经理	2011年0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4.67	否

(三) 保荐人关于中电环保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查阅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与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 年度,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中电环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3号)核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截至2011年1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电环保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中电环保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2月,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泰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称"中国银行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27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34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400的账户,用于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国银行江宁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01626153208094001的账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11年12月,由于公司保荐人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据此,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华泰证券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2011年12月,公司终止了与华泰证券和中国银行江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801626153208094001的账户。同时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称"徽商银行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徽商银行江宁支行设立了账号为2910201021000033119的账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中电环保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2011年4月16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62.57万元,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专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6.500万元,公

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超募资金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环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53,860.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_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6.60 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总额比例	·· <u>·</u>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	否	14,632.40	14,632.40	770.79	770.79	5.27%	2014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2.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否	3,633.50	3,633.50	1,176.57	1,176.57	32.38%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3.设计研发中心	否	2,545.10	2,545.10	839.24	839.24	32.97%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11.00	20,811.00	2,786.60	2,786.60					
超募资金投向		·	 					•	T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27,311.00	27,311.00	9,286.60	9,286.60					

	T
	(1)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因该项目原安排的实施地点在公司总部,但由于现公司总部所处区域再实施工业项目建设已不符合江宁区新的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审批受到
	影响,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同时,由于受火电行业性亏损以及福岛核事故的影响,国家电源项目建设减缓,公司目前在手实施的火电、核电项目保持平稳,所以,在此项目建成之
	前,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仍将根据公司原先签订的委托集成协议,继续采取委托集成的方式生产,该项目的建设延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已积极与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协商确定,将新购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周家杆路北、机场高速以东、家园中路以西、白塘路以南的地块用于实施该项目(详见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关于签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参与项目用地竞拍及投资建设等工作,争取早日实施该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用地竞拍、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因素,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该项目预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体项目)	(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该项目部分建筑已投入使用,主要是控制系统设计人员使用;装配厂房土建工程目前已结构封项,预计2012年6月落成,配套装配设备尚未定制,
	因设备基本上是非标设备,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全部设备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3)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土建工程大部分已完工,部分建筑已投入使用,主要用于设计研发人员办公。另外还有部分建筑尚未完成装修,配套试验设备也尚未定制,且因部分
	设备是非标设备,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全部设备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60.62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33,049.62万元。2011年4月15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使用进展情况	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 26,549.6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2012年,公司将根据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计划将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变更到新购置地块实施,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
地点变更情况	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2012年,公司将根据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计划将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变更到新购置地块实施,如涉及实施方式调整,公司
方式调整情况	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2011年4月15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544.97 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项目 814.43 万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03.17 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	30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资金 2,062.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括活期、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等形式)。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人关于中电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 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存管银行交流、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中电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中电环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承诺事项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承诺: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周谷平等其余 67 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 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曹铭华、曲鹏、袁劲梅、朱来松、周桃红、陈玉伟、张 伟同时还承诺:
-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 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 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 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 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 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 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 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 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 意赔偿相应损失。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 行为。

六、中电环保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查阅 2011 年年报及 2011 年度 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等对中电环保为他 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电环保 2011 年度未发生为他人提供 担保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红	石 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年4月20日